

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9924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，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（以下簡稱國中補校）辦理之。國中補校一律稱為「南投縣立○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」。

第三條 國中補校員額編制標準由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國中補校教師，各依授課時數，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。

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，按補校班級數依本縣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排課。

第五條 國中補校教師兼導師者，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
第六條 國中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費，其支給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國中補校修業期限為三年，其教學科目與節數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

第八條 國中補校之設立或停辦，應報本府核定，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，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，山地或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。

第九條 國中補校收費標準得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國中補校之各項經費比照國民中學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辦理國中補校績優之學校，由本府酌予獎勵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

職 稱	四班以下	五至十班	十一至十五班	十六班以上	備註
校 長	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，二班以下者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。				
校務主任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	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，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，支領工作費，工作費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，以由教師兼任，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。
組 長	每週以 2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	
人事室主任（人事管理員）、會計室主任（會計員）、幹事	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；二班以下者人事、會計不支，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。				
工 友	以加班費計支（每校每位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）				
<p>附註：</p> <p>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已支領工作費，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，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，則酌減授課時數者，不得再支領工作費，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。</p>					